

DBS22

吉 林 省 地 方 标 准

DBS22/024—2020

代替 DBS22/024—201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Local standards for food safety
Ginseng used as food raw material

2020-12-22 发布

2021-06-22 实施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DBS22/024—2014《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与 DBS22/024—201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发布单位修改为“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增加了标准的英文名称；
-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修改为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删除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GB 2760、GB/T 5009.11；
- 增加了术语食品原料用人参、鲜园参、生晒参、红参的英文名称；
- 修改了食品原料用人参定义的表述顺序以及人参的拉丁名；
- 修改了表 5 中污染物限量的检验方法的标准号；
- 删除了食品添加剂的限量要求；
- 修改了表 4 中“注”的要求以及人参总皂苷的“检验方法”；
- 将污染物限量要求中铅（Pb）、镉（Cd）、总汞（Hg）修改为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
- 修改了附录 B 中范围、西洋参的拉丁名称、薄层板的制备和层析中的部分描述内容、判断项等内容；
- 在附录 B.3 增加 0.5%羧甲基纤维素钠溶液配制方法。

本文件由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吉林人参研究院、吉林省通化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通化师范学院人参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曹志强、姜子恒、徐芳菲、李蕾、胡彦武、杨文志、杜跃中、杨怀雷、慈慧、张引、潘晓鹏、高宇。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用于加工食品的食品原料用人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
- GB/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食品原料用人参 *ginseng used as food raw material*

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五加科人参属植物人参（*Panax ginseng* C. A. Meyer）的根及根茎。

3.2 鲜园参 *cultivated ginseng*

从土壤中采挖出来，未经加工的食品原料用人参。

3.3 生晒参 *dried ginseng*

以鲜园参为原料，经刷洗、晒干或烘干制成的食品原料用人参。

3.4 红参 *red ginseng*

以鲜园参为原料，经过刷洗、蒸制、干燥制成的食品原料用人参。

4 技术要求

4.1 感官要求